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林庭宏（原名林廷宏）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52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3時37分許於○○市○○區○○路○段
03 000號對面，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
04 至60公里以內」，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下稱
05 舉發機關)以第GFJ47223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被上訴人依道路管理處
07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3年5月
08 1日雲監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
09 書裁處上訴人。上訴人不服，遂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
10 稱原審)提起訴訟。嗣因新修正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
11 自113年6月30日施行，違規記點之規定限於當場舉發者，被
12 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
13 數3點」部分，重新製開113年5月1日雲監裁字第0000000000
14 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15 (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
16 分)。經原審以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交字第528號判決(下
17 稱原判決)予以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8 三、上訴意旨略以：

19 (一)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依該行駛路段行最高
20 限速50公里而違規，依照道路使用人權利，針對執法機關裝
21 設之固定式測速器或是移動式偵測測速器，均有偵測儀器準
22 確度誤差而給予道路使用人寬限上下10公里，據當天上訴人
23 駕駛系爭車輛之車速未超過時速90公里，並無超過40公里需
24 繳交系爭車輛使用牌照至監理站之情況。警方提供該路段照
25 片，與上訴人違規當日已有一段時日，且其提供的照片是白
26 天，上訴人行駛該路段之時間為晚上23時37分，路邊照明之
27 光線確實明顯不足，以及路邊樹木枝幹確實有遮蔽限速告示
28 牌等語。

29 (二)並聲明：

- 30 1.原判決廢棄。
- 31 2.原裁決撤銷。

01 四、本院查：

02 (一)按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
03 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
04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
05 法則，即不能指為違法。

06 (二)原審業已審酌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2年11月21日中市警
07 交字第1120098721號函暨所附之採證照片、「警52」及「限
08 5」標誌照片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及原處分等證據，
09 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確有「行車速
10 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
11 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予
12 處罰。其理由並謂：「(二)原告主張因天色昏暗和照明燈設置
13 並非明亮，『警52』告示牌被路旁樹木的樹幹檔到云云，查
14 依卷附照片（本院卷第63頁），本件測速取締標誌『警52』
15 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
16 物體遮蔽，其設置位置足以提醒平面道路之一般駕駛人，則
17 本件是否因原告於行駛過程超速42公里，而無法注意該『警
18 52』標誌，而原告身為汽車駕駛人，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9 第94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20 狀況，該車前狀況除了道路之行車狀況外，尚包含標誌、標
21 線、號誌，就舉發機關所提供之現場照片以觀本應注意該
22 『警52』標誌，自不能以其未注意是否以難以注意為由主張
23 該『警52』標誌設置有疑，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24 ……」等語。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
25 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
26 明。

27 (三)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
28 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9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30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3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01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02 應予裁定駁回。

03 五、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04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
05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9 法官 郭書豪

10 法官 林靜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黃毓臻